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補字第667號

原告 郭淑芳

被告 張志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贈與約定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理由欄第二項所示內容，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陸仟叁佰肆拾貳元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，該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復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贈與約定無效事件，惟原告起訴尚缺一定程式及要件，爰定相當期限命原告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：

(一)、陳報如附表所示房屋及土地最新第一類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（姓名資料勿遮蔽）。

(二)、陳報原告郭淑芳及被告張志杰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(三)、本件原告主張可得利益即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577,367元（計算式：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6,342元，爰定相當期限命原告補繳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03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吳孟竹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08 書記官 張雅庭

09 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
02

附表

類型	項目	總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原告主張權利範圍	參考依據	價值（新臺幣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
房屋及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4樓建物（板橋區亞東段588建號）暨坐落同地段710地號土地	71.83	1/2	參鄰近區域之四川路一段87巷30號4樓建物實價登錄之交易價額為每平方公尺127,450元。	4,577,367元